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339號

原告 鼎邦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東延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被告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下同），並據此補正其等之住所。

三、陳報本件被告是否亦包含黃國峰、陳家宇、彭永光。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佳靜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